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夏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4月17日2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編號293488號燈桿旁路口，欲左轉進入道路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讓直行車先行，未達路口中心處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適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道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路口，兩車因此發生撞擊，致丙○○○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小腿挫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02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3 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證人丙○○○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11至14、31頁，偵卷
06 第21至23頁）

07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3頁）

08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25、27頁）

09 (四)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45至47頁）

10 (五)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警卷第39至44頁）

11 (六)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1
12 頁）

13 (七)被告、丙○○○之駕籍暨車籍資料（警卷第49、50頁）

14 (八)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雲嘉
15 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暨鑑定人結文（本院卷第34至35、3
16 7頁）

17 (九)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警卷第
18 7至9、29頁，偵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第58、59、67頁）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二)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22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33頁）可參，爰依
23 刑法第62條規定減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遵守交通規則，審慎駕駛，以維自
25 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不得占用來
26 車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肇事之過失
27 情節，致丙○○○受傷，所為實在不可取。參酌被告前有毀
28 損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為肇
29 事原因、丙○○○無肇事因素之犯罪情節，及被告坦承犯
30 行，且有意和解，惜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無法和
31 解，被告並非全無悔意之態度。並考量丙○○○之上開傷勢

01 情況及丙○○○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02 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務農兼計程車駕駛、與家
03 人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美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1 金。